

铜仁市碧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大客户积分优惠协议

甲方(供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铜仁石油分公司

乙方(需方): 铜仁市碧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购销成品油及加油卡积分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1、合同期限

自2022年01月10日起至2024年01月09日止。

2、油品质量

本合同双方约定油品牌号、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3、采购方式

乙方统一在甲方办理中国石化加油卡,主卡号:1000115200005304124,客户编码:520200057759,充值后方可消费。

4、提货方式

乙方持加油卡在贵州石油分公司所属 IC 卡加油（气）站加注 汽油/柴油。

5、油品价格

按实际交易当期国家规定加油站零售挂牌价执行。预期月均消费 30000 升。

6、优惠兑现

6.1 优惠幅度：每升油品优惠 0.36 元，优惠幅度原则上视市场变化及客户月消费量，经双方协商每月进行调整作本合同的附加条件。

6.2 优惠返还：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加油卡系统自动根据消费数量计算优惠金额，客户在发卡网点办理圈存业务时，积分金额自动转入乙方主卡账户上。

6.3 积分加油：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贵州省内 IC 卡加油站使用积分加油。

7、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9、其它约定

9.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及所属车队须到中国石化站点加油,如甲方发现乙方到中国石化站点外加油或当月低于预期月均消费 60%的,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合同约定优惠,且乙方须退还甲方给予的所有优惠等额现金。

9.2 持卡客户除享受积分外,还可享受中国石化加油卡“油中感谢”推出的积分兑奖、抽奖等活动。

(详情登陆“油中感谢”网站: <http://www.saclub.com.cn> 或拨打统一客服电话: 95105888/95105988 按“7”或中心网点咨询)

9.3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开通中国石化加油卡相关服务功能。

9.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国石化 IC 卡章程有关规定。

9.5 本协议生效后代表乙方承诺所购加油卡为正常运营使用或为开展营销活动使用,若在乙方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倒卖、在网络平台开展代充业务、利用加油卡进行传销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合作,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

11、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如需变更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

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双方其他约定:

13.1 本协议约定合同解除送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通过电子邮件、微信、邮寄、快递、现场张贴等方式。双方的通讯地址如签字页所载,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须在该变动发生前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等其他原因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被退回或无法及时联络的,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即视为通知已成功送达,同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无法联络一方承担。

13.2 乙方在甲方办理的加油卡仅限于在贵州省内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所辖加油站享受约定的优惠。13.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签订《关于规范使用加油卡(充值卡)的承诺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13.4 乙方在甲方挂牌降价站点(低于国家规定价格)消费不叠加优惠,积分按照就高原则计算优惠金额,即当挂牌降价金额大于与客户所签优惠金额时,按照挂牌降价金额计算优惠金额;反之,则按照本协议 6.1 条计算优惠金额。13.5 乙方在享受甲方优惠期间,不得将在甲方处取得的优惠情况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优惠情况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在甲方所享受的优惠,并追回损失。

14、中国石化销售贵州石油分公司举报电话:

中国石化销售贵州石油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电话: [0851-85989318]

电子邮箱: [xfjb.gzsy@sinopec.com]

其他举报方式:

合同签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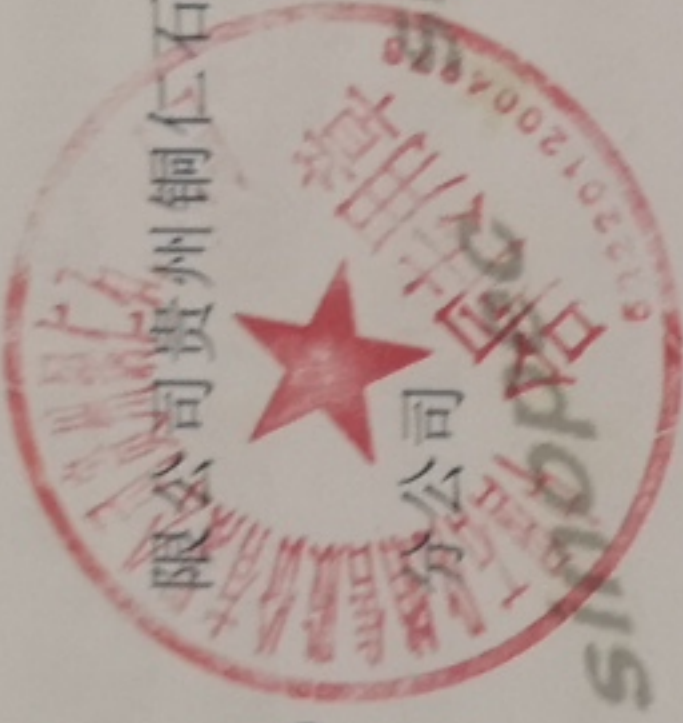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

乙方:

铜仁市碧江区环境卫生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2.1.10

2022.1.10